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163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四川太极大药房有限公司 对集团公司应收账款做坏账处理报告请示的 批复

四川太极大药房有限公司：

你司呈报的《关于集团公司应收帐款做坏帐损失的处理》收悉，你司在2004年至2007年期间有往来款77835.78元单方挂集团公司应收账。应收帐款具体形成情况如下：

1、往来款26645.78元，为代付经警工资及原成都管理机构往来款余额，现因成都管理机构已撤销，款项无法收回；

2、集团公司有关领导在2004年至2005年期间有8笔借货，金额为47962元，因借条上仅有本公司领导或员工签字备注挂集团公司往来，无实际经办人签字或经办人早已离职，总经办不予确认这8笔借货款挂帐；

3、2007年9月挂往来款3228元，当时备注为代销售总公司付霍香送清凉费用，挂在集团公司帐上，现因没有经办人签字，并且我公司无法提供相关文件，集团公司不认可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现因成都管理机构已撤销，以及没有经办人签字，集团公司不认可，该应收款客观上已无法收回，同意做坏账处理，请你司尽快处理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5月4日



抄送：财务部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5月4日印发

拟稿：罗新

核稿：陆晔
